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12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61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333,69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7,282,704.99元，已于2023年6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GZAA3B0134）。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3年6月27日）	903,740,332.00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0.00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到期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1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03,740,232.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星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及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19200458408	370,232,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393130100100027624	16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500002070	60,078,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8110901012301617471	36,396,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星湖支行	639851972	137,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0020078801700000995	137,532,332.00
合计	-	903,740,232.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903,740,232.00，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28.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8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否	37,023.28	37,023.2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聚苯乙烯1号和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否	3,639.69	3,639.6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7.83	6,007.83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870.80	62,870.8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25,857.47	25,857.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857.47	25,857.47				-	-	-	-
合计		88,728.27	88,728.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57.4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